|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4-00011448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 **发文日期** | 2024年08月23日 |
| **名        称**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先玉）** | | |
| **文        号** | **〔2024〕8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先玉）**

〔2024〕86号

当事人:王先玉,男,1964年1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王先玉内幕交易“星星科技”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王先玉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王先玉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王先玉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公开过程

2021年6月1日,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或公司)时任董事长收到关于对星星科技的资产状况摸底的工作建议。

2021年6月5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决定聘请中介机构摸清公司的财务及资产状况。

2021年7月26日,星星科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时任董事长通报公司管理层,公司2020年度财务数据与已披露数据存在较大差异,拟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要求核实清楚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

2021年8月3日,王先玉接受了关于对星星科技财务数据进行调整的相关咨询。

2021年8月19日,星星科技董事会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8月20日,星星科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0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其中净利润由正转负。

上述星星科技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亏损249,340.26万。上述事项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规定的重大事件,在信息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6月5日,于2021年8月20日公开。王先玉是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案证据显示,其知悉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3日。

二、王先玉内幕交易“星星科技”情况

2021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12日期间,王先玉控制使用本人中信证券账户累计卖出“星星科技”1,350,970股,成交金额7,440,883.50元。经计算,该账户规避损失共4,220,419.70元。

以上事实,有星星科技提供的相关材料、当事人及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电子设备取证信息、证券账户资料、资金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王先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王先玉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第一,内幕信息公开日认定错误。第二,其不知悉内幕信息。第三,其交易行为不符合避损型内幕交易的典型特征。第四,避损金额计算错误。第五,其不是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调查,不存在“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量罚过重。综上,王先玉请求免于或从轻、减轻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其一,关于内幕信息公开日的认定。2021年8月20日,星星科技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首次公开了2020年度亏损的事实,我会认定该日为内幕信息公开日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其二,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王先玉不晚于2021年8月3日知悉涉案内幕信息。王先玉在知悉内幕信息后,即负有戒绝交易的法定义务,其提出的相关理由不构成阻却内幕交易的正当理由。

其三,本案计算违法所得的方法并无不当,计算方式与我会以往做法一致。

其四,本案量罚已充分考虑本案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量罚适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王先玉违法所得4,220,419.70元,并处以12,661,259.10元罚款。

王先玉作为星星科技原高级管理人员,行为恶劣,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对王先玉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24年8月23日